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工程標案**  
**廉政平臺第 7 次聯繫會議備忘錄**

---

會議時間：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第二區工程處 9 樓會議室

主持人：第二區工程處陳俊宏處長、政風處沈鳳樑處長

紀錄：魏道銘

與會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臺北市  
政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  
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引言：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一) 捷運環狀線南環段及北環段目前有 7 個標案在招標，但僅北環機廠區段標 (CF680C) 有廠商投標，廠商資格審查符合，接下來將召開評選會議。開會前本處邀集平臺各成員機關共同檢視評選會的準備作業是否完備。如果這個模式確立，將來其他 6 個標案，即可參照辦理。

(二) 評選準備：

- 1、《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新修正規定，針對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列舉許多具體檢核項目，本處審查時均已納入並請設計廠商簽署保密切結後，提供協助。
- 2、審查過程中我們檢視廠商服務建議書及附冊資料，確認其成員或顧問並未有擔任本處評選委員會委員之情形。
- 3、12 月 11 日第二次評選委員會開會時，本處會再次提

醒評選相關規定，特別是法規新修訂的部分。

- 4、針對評選結果，工作小組將協助檢視有無重大差異、納入討論並作成會議紀錄。
- 5、廠商服務建議書發出前本處均已編號，會後將逐一收回。
- 6、所有參與評選會議的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均已簽署保密切結。評選過程也將全程錄音錄影。

### **討論與建議事項：**

#### **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投標廠商之分包公司或關係企業是否遭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捷運局政風室提供之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查詢方式，本處於各標案可加以應用。但本處認為此為「資格審查」的層次，不適合列入評選項目在評選階段進行審查。若要列項，建議比照「企業社會責任」在本府之評選須知及評選項目中事先告知及公告，且市府應定統一作為，以免各機關各自為政，引起廠商質疑。

#### **二、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 (一) 為確保委員公正辦理評選，具體作法《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已明定標準，但多數委員未必明確瞭解。建議開會當天，會議開始前將相關規範彙整放置在評選委員桌上，使其明確認知與廠商間有無利益迴避之事由。

#### **第二區工程處回應：**

本處徵詢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意願時，是由政風室諮詢並告知法規應遵循事項。新規定修正公布後，建

議仍由政風單位補充通知委員、清楚說明；另包含 110 年 11 月新修正的評選規定在內，評選會當天工作小組都會備妥放置在評選委員桌上。

- (二) 防免評選委員於決標後擔任得標廠商該案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是審議規則第 14 條之 1 新修正的規定，其中以第 3 項影響較大，要求得標廠商得標後不得委任或聘任評選委員協助該案履約，否則機關可以終止或解除契約。關於不得委任、聘任之工作，因涉及工作內容，須待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相關解釋。另因這項條文是上月才修正公布，尚未見到相關事例或具體函示，但條文用字是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適用上還是具有彈性，目的應該是要防止事前約定、事後答謝酬庸的效應。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張主任檢察官：**

同意市府政風處的看法，如果沒有收賄嫌疑的話，機關未必定要中止或解除契約，研判應該是宣示意義較大。

- (三) 截止投標後，標案資料的管理、工作小組作業上應注意的細節以及錄音錄影場合時機都要考慮，藉由最嚴謹的作業，防止不必要的爭議發生。特別要提醒評選會主席，開會前定要徵詢廠商，對於評選委員是否有不公正的疑慮？委員是否確實遵守評選相關規定，而無必須迴避或請辭的事由存在，並且錄音錄影作成紀錄，才不致發生爭議。
- (四) 本標案若順利完成評選並且決標，接著就是動工，動工後關於土石方的處理，要特別謹慎，也是本案平臺後續應該要注意的部分。

**結語：**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感謝政風處、臺北地檢署及廉政署對於本處環狀線採購標案廉政平臺的支持，這個平臺的成立，對於承辦同仁及機關，產生安心作用，無論是採購標案辦理的過程或是對於外界疑義的回應，都給予莫大的幫助；在辦理標案的過程中，如果遇到問題，也可以提到平臺討論，對於機關也是一種保障。最後再次感謝大家的支持。

**散會時間：11 時 0 分**